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

第一條 〈目的〉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及所轄區域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辦法所稱監視系統,係指本所裝設監視公共場所或公眾所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三條 〈範圍〉

本所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除其內部錄影監視系統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設置處所〉

監視系統應設置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 上有需要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監視系統之裝設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場所。但經本所及場所所有人或使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裝設完成之監視系統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監控處所或範圍。

第五條 〈管理人員〉

本所申請設置之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變更時,應辦理移交。

第六條 〈保存期限〉

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員應妥善保管,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個月, 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記錄。

第七條 〈保存檢查〉

本所得定期及隨時檢查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 人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調閱申請〉

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應予保密。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所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 得複製、利用。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向本所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因情況急迫,不及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 所派員會同調閱。

第九條 〈管理改善〉

監視系統設置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所督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其為本所設置者,本所得通知變更管理人員:

- 一、擅自變更監視系統設置地點者。
- 二、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者。
- 三、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使攝錄之影音模糊不清。
- 四、無故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者。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十條 〈經費捐贈〉

私人或團體捐贈監視系統經費,不得指定特定地點或數量,但經本所同意者, 不在此限。

前項捐款限用於監視系統之設置、維護及管理費用。

第一項之捐贈以本所為受贈機關者,由本所統籌規劃運用。

第十一條 〈管理維護〉

監視系統應由本所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書表格式〉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第十三條 〈考核規定〉

為落實監視系統設備管理維護工作,本所每半年度針對承辦人員及主管辦理考 核,並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 一、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95%以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嘉獎一次。
- 二、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90%以上,未達 95%: 承辦人員嘉獎一次。
- 三、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70%以上,未達 90%:不予敘獎。
- 四、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 50%以上,未達 70%::承辦人員申誠一次。
- 五、監視系統設備平均妥善率未達50%:承辦人員申誡二次、主管申誡一次。

第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上級機關已訂有新法規,應隨時修正補充之。